

师寨镇2025年秋季玉米秸秆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800079)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师寨镇2025年秋季玉米秸秆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5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师寨镇2025年秋季玉米秸秆清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师寨镇2025年秋季玉米秸秆清运项目: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③ “信用中国（江苏）”网 (<http://www.jscredit.gov.cn/>) ;
- ④ “信用中国（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
- ⑤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8 09:00到2025-10-10 17:00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委托书（委托书注明电子邮箱）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丰县金地首府北首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3室（丰县办事处）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联系电话：15895235600。 本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14:30

开标地点：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七、其他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895235600

地址：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3室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五）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师寨镇政府驻地  
联 系 人：王翠翠  
电 话：1811573777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江苏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金地首府北首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3室（丰县办事处）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89523560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小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